

“签约艺人”合作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：

甲方：*****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简称“*****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****

乙方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- 1) 乙方是一名具有演艺方面的特长，有志于长期在青岛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展，逐步提升演艺水平和知名度的艺人。
- 2)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，经营合作的项目包括腾讯旗下所有直播平台，以及花椒直播、火山直播等网络直播平台，是知名的网络直播中端服务商。
- 3) 现甲乙双方为了实现共同的目标，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。

一、合作内容

- 1.1 乙方同意与印象传媒合作，将印象传媒服务项目平台作为互联网演艺分享的直播平台，将个人精力投入到印象传媒合作平台上的各项活动中。
- 1.2 乙方成为甲方旗下签约艺人，乙方的网络演出活动由甲方安排、运作。
- 1.3 乙方将个人的形象、姓名、线下商业表演、代言、访谈及其他作品独家授权给甲方，由甲方统一包装，商业运营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年，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- 3.1 乙方有权在印象传媒平台上进行表演分享，有权申请使用甲方提供给表演者的各项资源。
- 3.2 甲方与“签约艺人”合作中出现违约问题，乙方有权申请要求甲方介入，甲方应积极维护乙方的合法正当权益。
- 3.3 甲方与乙方的合作保持相对稳定，不得在没有正当理由时与甲方终止合作。
- 3.4 乙方自签署合作协议之日起，即同意甲方发放的薪资待遇（腾讯直播要求，月播 22 天，每月直播合计时长 120 小时，每月保底工资 5000 元）。甲方要求乙方全年每月直播时长不得低于 10 天 20 小时。（1 小时为一个直播天数，时长可累计）

3.5 甲方承诺给予乙方优先的合作机会、推广资源、软硬件支持以及广阔的发展空间等。

四、知识产权与相关人身权利

4.1 甲方有权在旗下各平台及合作伙伴平台中使用甲方的肖像权、姓名权。

4.2 甲方在合作期内使用的乙方权利，有权在合作期终止后保留在相关平台上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合作期内，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作协议，如加入其它同行业公司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职期间，将公司发放的全部工资的 50%，作为违约赔偿，并缴纳为甲方所有。如乙方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违约，最后一个月工资，甲方不予发放。如乙方因个人原因请假超出三个月，导致不能完成合约，乙方可在请假结束后，继续完成合约要求时间，甲方应将乙方工资正常发放。

六、保密

6.1 甲乙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漏本协议和其他相关往来文件的内容，但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所需进行的正当披露除外。

6.2 为履行本协议涉及的商业活动计划、策划方案以及其他商业信息均为保密信息。

6.3 本协议下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仍有效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八、其他

8.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

8.2 本协议到期后，除非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终止前三个月内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，否则本协议自动续约一年。

甲方：*****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乙方：_____

盖章：

盖章：

签字日期：_____

签字日期：_____